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保（2017）15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放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服务，河南省水利厅决定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应由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的生产建设项目，除跨省辖市或者跨省辖市与省直管县项目、总投资超过 2 亿元以上的点型项目外，其它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已由省水利厅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的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仍由原审批单位负责。主体工程验收已下放的水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同步下放。

三、本次下放至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再次下放。

四、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下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承接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神，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能力建设，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确保审批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指导和监督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五、本通知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2017年7月12日